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刘鹏、李杰		
采样日期	2026.03.13	分析日期	2026.03.16~2026.03.2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薛浩</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大超</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26.03.13</u>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电摩喷粉 FQ-K-4351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4	废气处理方式	洗涤塔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0.1	7.8		2481		
第 2 次	22.6	8.0		2524		
第 3 次	22.5	7.8		2460		
第 4 次	23.0	7.9		2488		
均值	22.0	7.9		248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6	1.4	1.5
	排放速率 (kg/h)	3.47×10 <sup>-3</sup>	3.79×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3.48×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3。 3、监测点位见图一。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 (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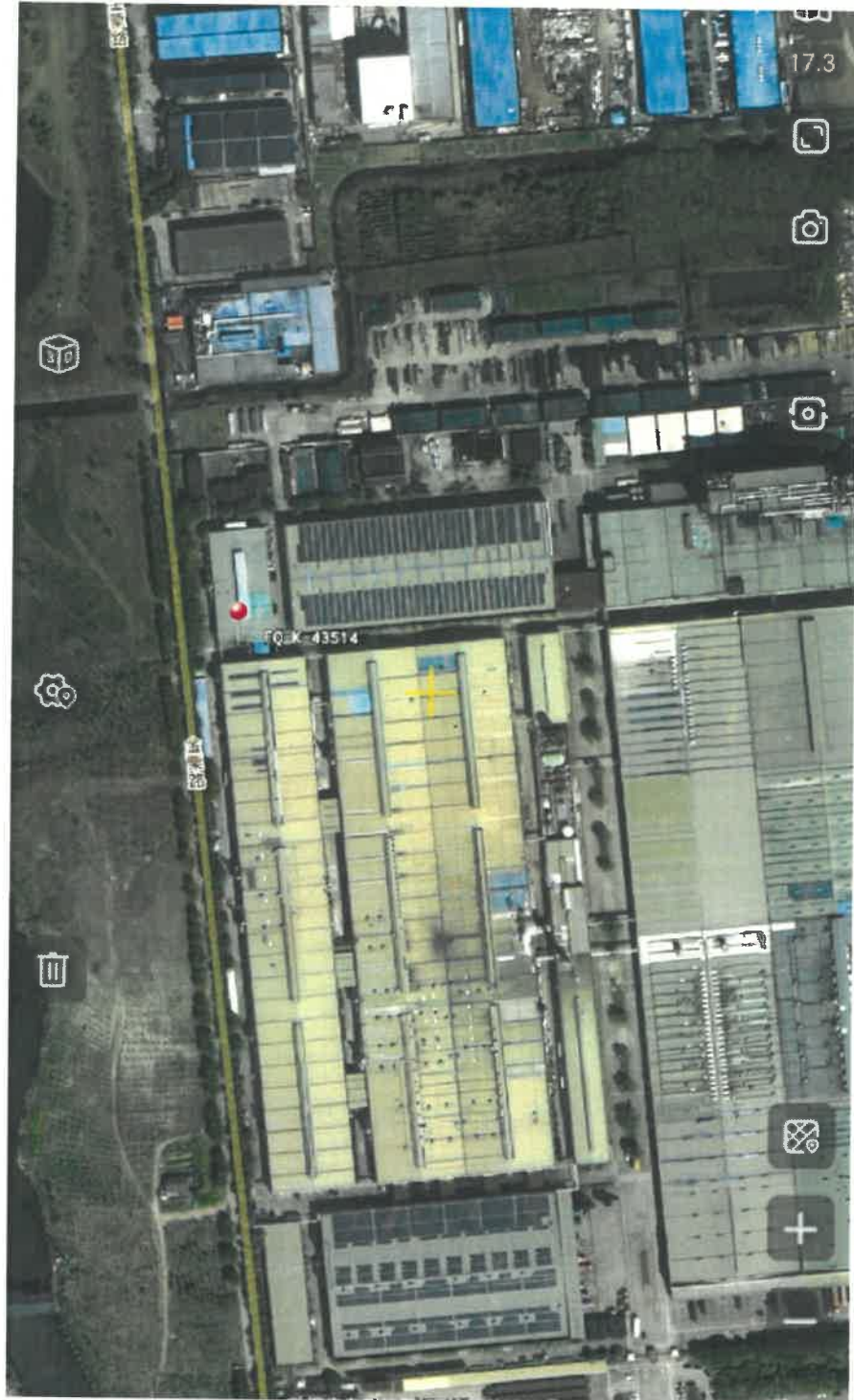
附表 (4) 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sup>3</sup>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王梦、王博文		
采样日期	2026.03.19	分析日期	2026.03.19~2026.03.2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p>编制 <u>张海娟</u></p> <p>审核 <u>璩</u></p> <p>签发 <u>璩</u></p>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2026.04.02</p>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A) 排口 FQ-K-4352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2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3	6.9		2560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2	1.74	1.96	1.94	1.94
	排放速率 (kg/h)	5.43 × 10 <sup>-2</sup>	4.46 × 10 <sup>-2</sup>	5.02 × 10 <sup>-2</sup>	4.97 × 10 <sup>-2</sup>	4.97 × 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6.03.19。 3、测点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A) 排口 FQ-K-4352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2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8.3	6.9		25608		
第 2 次	19.5	7.0		25778			
第 3 次	17.8	6.9		25538			
第 4 次	16.6	7.1		2650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8	0.076	0.043	0.063	—	—
	排放速率 (kg/h)	1.49 × 10 <sup>-3</sup>	1.96 × 10 <sup>-3</sup>	1.10 × 10 <sup>-3</sup>	1.67 × 10 <sup>-3</sup>	1.96 × 10 <sup>-3</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	199	97	478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6.03.19。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C) 排口 FQ-K-4352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4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8	6.1		2240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4	0.82	0.75	0.96	0.87
	排放速率 (kg/h)	2.11×10 <sup>-2</sup>	1.84×10 <sup>-2</sup>	1.68×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测点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C) 排口 FQ-K-43524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4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8.2	6.0		22094		
	第 2 次	19.3	6.1		22376		
	第 3 次	18.1	6.0		21939		
	第 4 次	17.0	6.0		2222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9	0.081	0.057	0.065	—	—
	排放速率 (kg/h)	1.52×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199	131	199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尚呈祥、冯志文		
采样日期	2026.03.26	分析日期	2026.03.27~2026.03.3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陈明</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积翊</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6.04.07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喷粉 FQ-K-43513	排气筒高度	16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3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3.3	13.7	8613		
	第 2 次	23.8	13.8	8669		
	第 3 次	24.1	13.3	8388		
	第 4 次	24.0	13.6	8576		
	均值	23.8	13.6	856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1.6	2.7	2.4	2.2
	排放速率 (kg/h)	1.81×10 <sup>-2</sup>	1.39×10 <sup>-2</sup>	2.26×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1.88×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26。 3、监测点位见图一。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 (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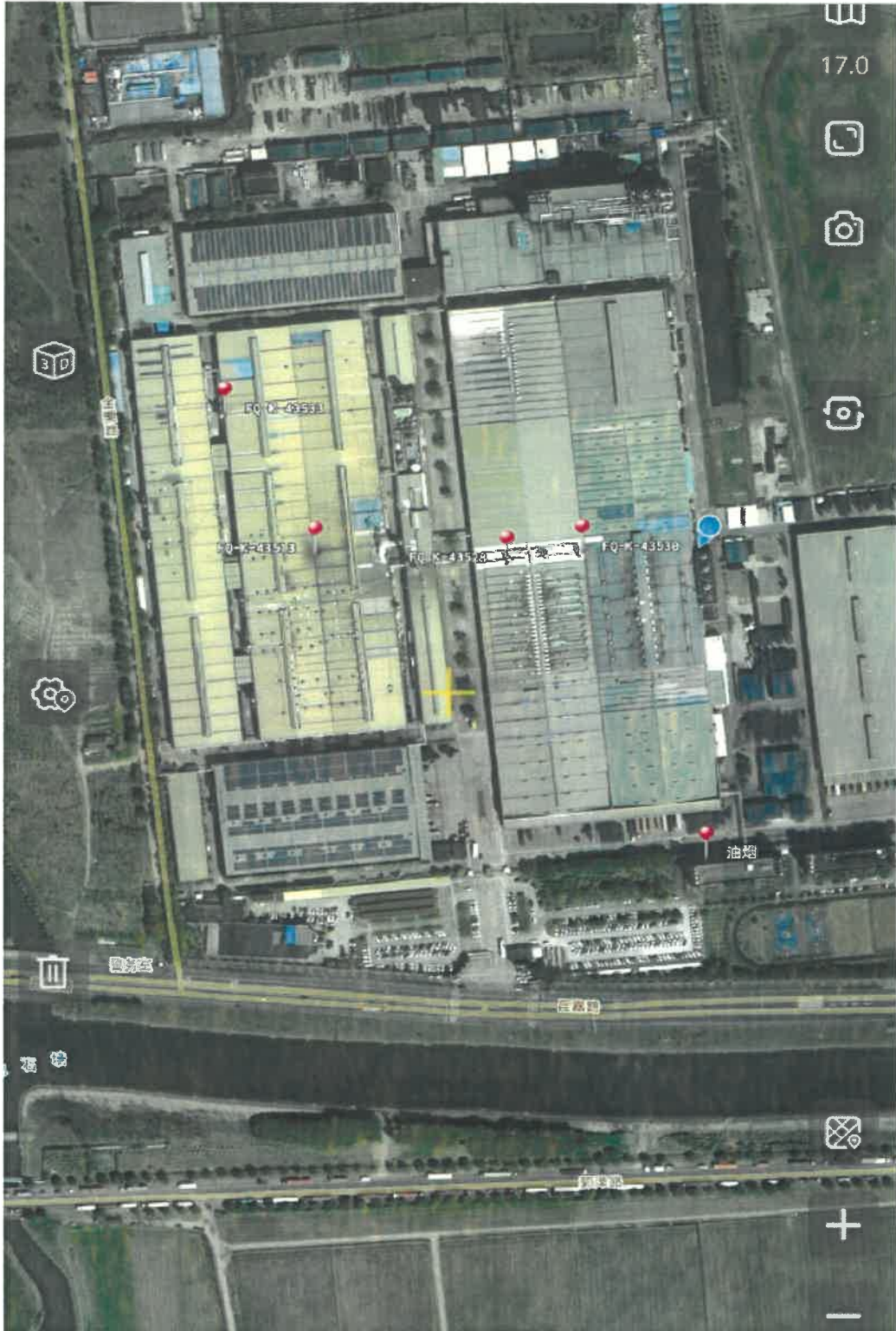
附表 (4) 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王梦、王博文		
采样日期	2026.03.12	分析日期	2026.03.13~2026.03.1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王博文</u>		
审核	<u>王璇</u>		
签发	<u>王晶</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6.03.31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CR 厂押出工段 FQ-K-43534 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4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 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7.2	7.2		36709		
第 2 次	17.1	7.7		39425		
第 3 次	16.9	7.2		36820		
第 4 次	16.5	7.4		37710		
均值	16.9	7.4		3766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1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4.77×10 <sup>-2</sup>	4.34×10 <sup>-2</sup>	4.42×10 <sup>-2</sup>	4.53×10 <sup>-2</sup>	4.52×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监测点位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CR 厂押出工段 FQ-K-43534 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4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 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6.9	7.2		36820		
第 2 次	16.9	7.2		36820		
第 3 次	16.5	7.4		37710		
第 4 次	16.5	7.4		37710		
均值	16.7	7.3		3726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1	1.17	1.11	1.01	1.08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19×10 <sup>-2</sup>	3.81×10 <sup>-2</sup>	4.02×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PCR 厂押出工段 FQ-K-43534 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4	废气处理方式	光化学催化氧化、湿式氧化、VOC 喷淋吸收、VP 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5.8	7.2			37115		
第 2 次	17.2	7.2			36709		
第 3 次	15.1	7.6			39028		
第 4 次	15.1	7.4			3818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44	0.053	0.035	0.039	—	—
	排放速率 (kg/h)	$1.63 \times 10^{-3}$	$1.95 \times 10^{-3}$	$1.37 \times 10^{-3}$	$1.49 \times 10^{-3}$	$1.95 \times 10^{-3}$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63	72	199	199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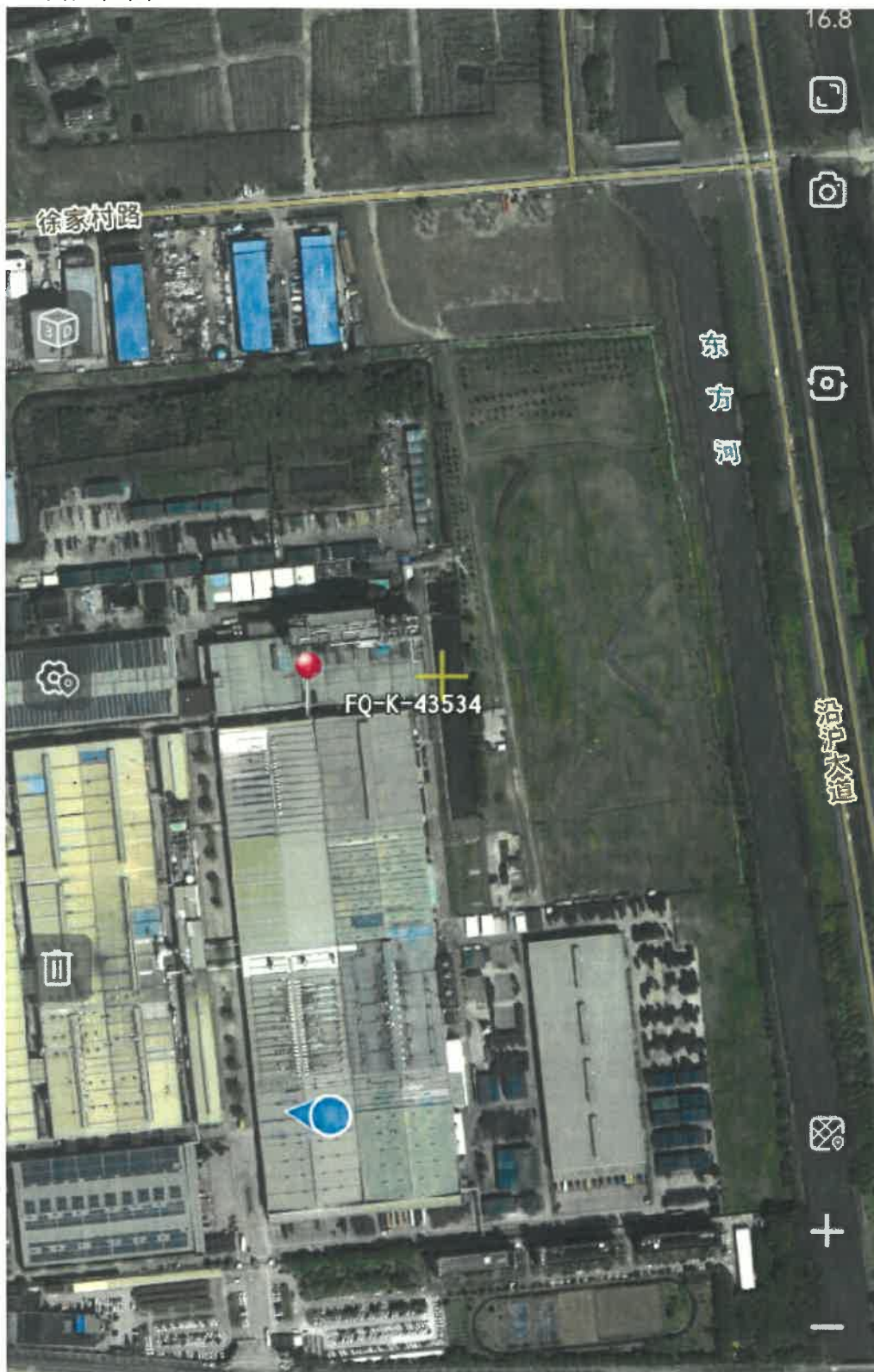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sup>3</sup>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李杰、尚呈祥等		
采样日期	2026.03.16、2026.03.19	分析日期	2026.03.17、2026.03.2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王爽</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张晶</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26.04.02</u>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AB) 排口 FQ-K-4351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7671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5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1	7.6		4368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3	0.63	0.62	0.63	0.63
	排放速率 (kg/h)	$2.75 \times 10^{-2}$	$2.75 \times 10^{-2}$	$2.71 \times 10^{-2}$	$2.75 \times 10^{-2}$	$2.75 \times 10^{-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6。 3、测点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AB) 排口 FQ-K-4351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7671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5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7.5		43376			
	第 2 次	7.5		43310			
	第 3 次	7.6		43682			
	第 4 次	7.6		4380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4	0.041	0.029	0.038	—	—
	排放速率 (kg/h)	$1.47 \times 10^{-3}$	$1.78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1.66 \times 10^{-3}$	$1.78 \times 10^{-3}$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41	72	30	72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CD) 排口 FQ-K-43516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6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6	5.6		2831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1	0.88	1.16	0.72	0.89
	排放速率 (kg/h)	2.29×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2.52×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6 3、测点见图一。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 (CD) 排口 FQ-K-43516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1.539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6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0.6	5.6		28312		
	第 2 次	21.1	5.1		25658		
	第 3 次	21.2	5.4		27298		
	第 4 次	21.4	5.2		2599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48	0.045	0.036	0.033	—	—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9.83×10 <sup>-4</sup>	8.58×10 <sup>-4</sup>	1.36×10 <sup>-3</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41	30	26	41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电摩硫化排口 FQ-K-4351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7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3	5.4		1366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3	0.71	0.89	0.85	0.82
	排放速率 (kg/h)	1.13×10 <sup>-2</sup>	9.70×10 <sup>-3</sup>	1.22×10 <sup>-2</sup>	1.16×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电摩硫化排口 FQ-K-4351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7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2.6	6.0		15171		
	第 2 次	22.0	5.6		14113		
	第 3 次	21.3	5.4		13666		
	第 4 次	22.2	5.5		1391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2	0.063	0.034	0.083	—	—
	排放速率 (kg/h)	7.89×10 <sup>-4</sup>	8.89×10 <sup>-4</sup>	4.65×10 <sup>-4</sup>	1.16×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85	173	173	229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两模硫化排口 FQ-K-43518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8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1	4.5		38207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52	0.51	0.55	0.52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1.99×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测点见图二。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两模硫化排口 FQ-K-43518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8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4.1	4.7		39814		
	第 2 次	14.3	4.6		39089		
	第 3 次	14.1	4.5		38207		
	第 4 次	13.5	4.5		3867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1	0.060	0.068	0.064	—	—
	排放速率 (kg/h)	2.03×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97	131	131	131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0.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6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污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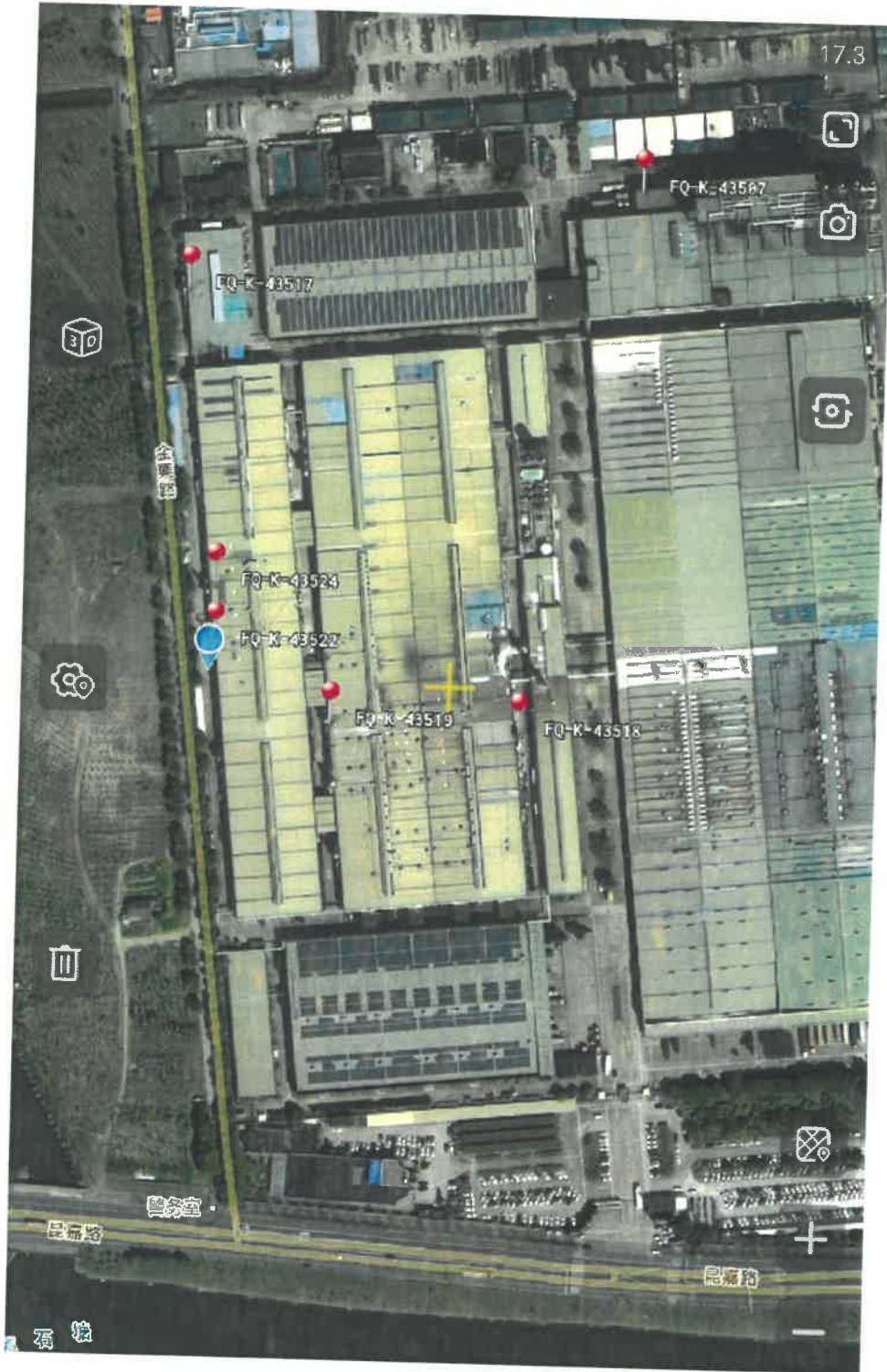


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二

\*\*\*报告结束\*\*\*

国森检测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mg/m <sup>3</sup>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王梦、王博文		
采样日期	2026.03.13	分析日期	2026.03.16~2026.03.2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p>编制 <u>薛洪斌</u></p> <p>审核 <u>王爽</u></p> <p>签发 <u>秋晶</u></p>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2026.03.31</p> <p style="color: red;">检验检测专用章</p>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洗模 FQ-K-43525 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318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5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0.7	5.9	6532		
	第 2 次	20.8	5.8	6436		
	第 3 次	21.1	5.8	6388		
	第 4 次	20.9	5.8	6416		
	均值	20.9	5.8	644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3。 3、监测点位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附表 (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附表 (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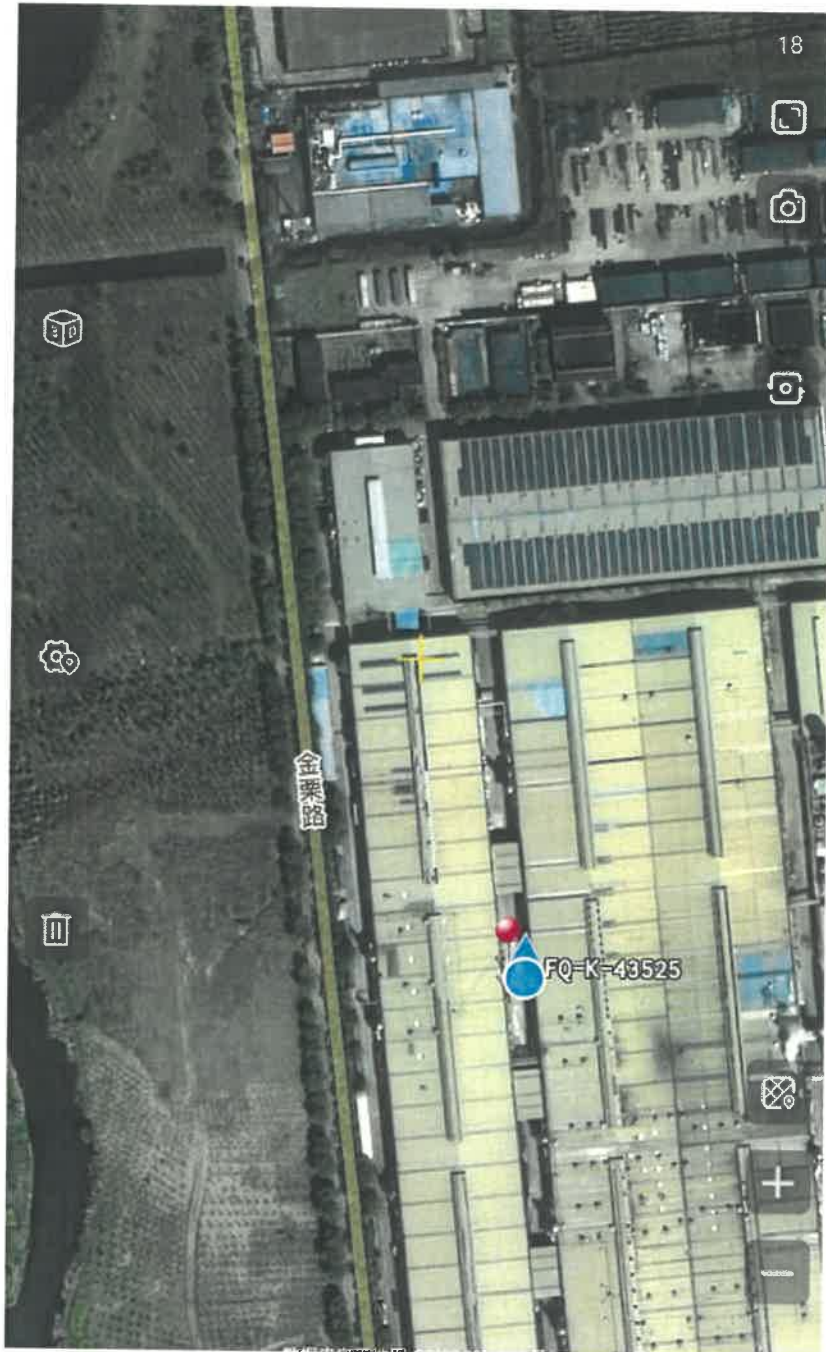
附表 (4) 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一

\*\*\*报告结束\*\*\*

国森检测

附件：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项目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12 mg/m <sup>3</sup>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尚呈祥、冯志文等		
采样日期	2026.03.11~2026.03.13、 2026.03.26	分析日期	2026.03.12~2026.03.23、 2026.03.26~2026.03.2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                    </u> 审核 <u>                    </u> 签发 <u>                    </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                    </u>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洗模 FQ-K-43526 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6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9.2	6.3		1963		
第 2 次	29.7	6.4		1978		
第 3 次	29.4	6.3		1957		
第 4 次	28.8	6.2		1925		
均值	29.3	6.3		195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7	1.4	1.3	1.3	1.4
	排放速率 (kg/h)	3.34×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0×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1。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修补 FQ-K-43527 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7	废气处理方式	喷淋吸收冷却、除水雾、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1.5	7.3		9353		
第 2 次	20.3	7.2		9253		
第 3 次	21.4	7.2		9216		
第 4 次	20.6	7.0		8991		
均值	21.0	7.2		920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3。 3、监测点位见下图。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修补 FQ-K-4352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3848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7	废气处理方式	喷淋吸收冷却、除水雾、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1.5	7.3			9353		
第 2 次	21.5	7.3			9353		
第 3 次	20.3	7.2			9253		
第 4 次	20.3	7.2			9253		
均值	20.9	7.2			930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参考限值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4	0.024	0.096	0.020	0.041	10
	排放速率 (kg/h)	$2.24 \times 10^{-4}$	$2.24 \times 10^{-4}$	$8.88 \times 10^{-4}$	$1.85 \times 10^{-4}$	$3.81 \times 10^{-4}$	0.2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7	0.017	0.018	0.015	0.017	—
	排放速率 (kg/h)	$1.59 \times 10^{-4}$	$1.59 \times 10^{-4}$	$1.67 \times 10^{-4}$	$1.39 \times 10^{-4}$	$1.58 \times 10^{-4}$	—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06	0.006	0.006	0.006	—
	排放速率 (kg/h)	$3.74 \times 10^{-5}$	$5.61 \times 10^{-5}$	$5.55 \times 10^{-5}$	$5.55 \times 10^{-5}$	$5.58 \times 10^{-5}$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1	0.023	0.024	0.021	0.023	10
	排放速率 (kg/h)	$1.96 \times 10^{-4}$	$2.15 \times 10^{-4}$	$2.22 \times 10^{-4}$	$1.94 \times 10^{-4}$	$2.14 \times 10^{-4}$	0.7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3。 3、监测点位见下图。 4、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一沟排口 FQ-K-43528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8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1	5.0		4115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8	1.22	1.12	1.88	1.35
	排放速率 (kg/h)	4.86×10 <sup>-2</sup>	5.02×10 <sup>-2</sup>	4.61×10 <sup>-2</sup>	7.74×10 <sup>-2</sup>	5.56×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26。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一沟排口 FQ-K-43528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28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4.1	5.0		41158		
	第 2 次	24.3	4.9		40241		
	第 3 次	24.9	5.4		44233		
	第 4 次	24.2	4.9		4024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7	0.058	0.084	0.060	—	—
	排放速率 (kg/h)	2.76×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3.72×10 <sup>-3</sup>	0.33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30	35	26	35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2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三沟 (喷粉) 排口 FQ-K-4353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0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1	5.4		4407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41	1.54	1.55	1.47
	排放速率 (kg/h)	6.08×10 <sup>-2</sup>	6.21×10 <sup>-2</sup>	6.79×10 <sup>-2</sup>	6.83×10 <sup>-2</sup>	6.48×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6.03.26。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三沟 (喷粉) 排口 FQ-K-43530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0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5.6	5.0		40852		
第 2 次	26.8	5.3		43053			
第 3 次	25.1	5.4		44073			
第 4 次	25.0	5.0		4084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49	0.037	0.042	0.054	—	—
	排放速率 (kg/h)	2.00×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2.21×10 <sup>-3</sup>	0.33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41	35	85	85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6.03.2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四五沟南侧排口 FQ-K-43531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1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7	3.2		2688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9	2.05	2.01	1.83	1.94
	排放速率 (kg/h)	5.08×10 <sup>-2</sup>	5.51×10 <sup>-2</sup>	5.40×10 <sup>-2</sup>	4.92×10 <sup>-2</sup>	5.22×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四五沟南侧排口 FQ-K-43531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1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 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2.1	2.8		23440		
第 2 次	22.6	2.8		23351			
第 3 次	21.7	3.2		26882			
第 4 次	21.9	3.1		2599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5	0.062	0.077	0.069	—	—
	排放速率 (kg/h)	1.29×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0.33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54	47	47	354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四五沟北侧(喷粉)排口 FQ-K-4353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2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9	3.9		3259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34	3.20	4.75	3.82	4.03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04	0.155	0.125	0.13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硫化四五沟北侧(喷粉)排口 FQ-K-43532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2.544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32	废气处理方式	湿式氧化吸收、光催化氧化、喷淋吸收、植物精油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23.9	3.9		32592		
	第 2 次	24.0	4.0		33383		
	第 3 次	22.8	3.9		32715		
	第 4 次	24.0	4.1		3420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3	0.041	0.046	0.048	—	—
	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0.33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12	54	35	229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甲苯	0.004 mg/m <sup>3</sup>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7 mg/m <sup>3</sup>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6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5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8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a009	GS-07-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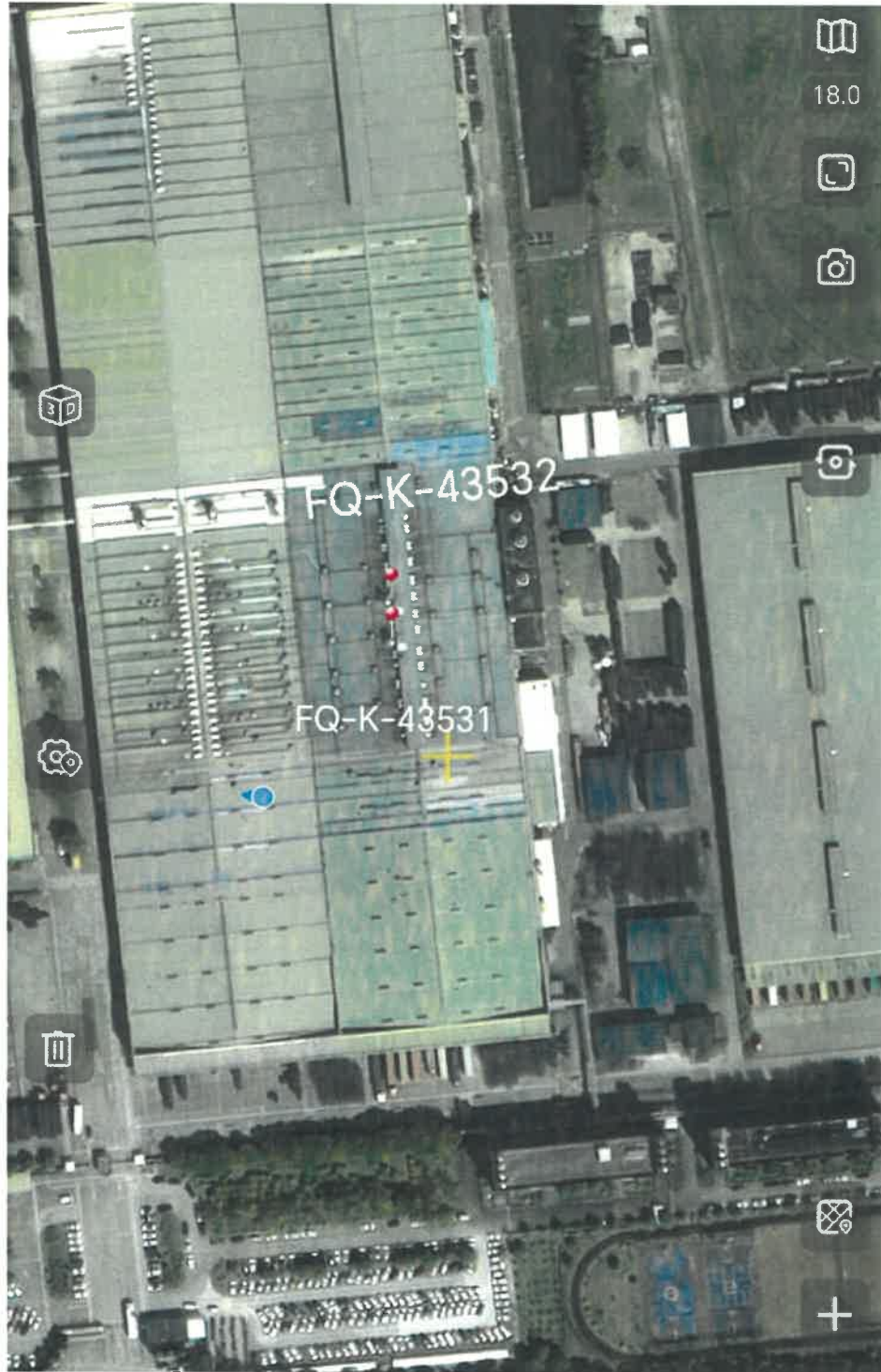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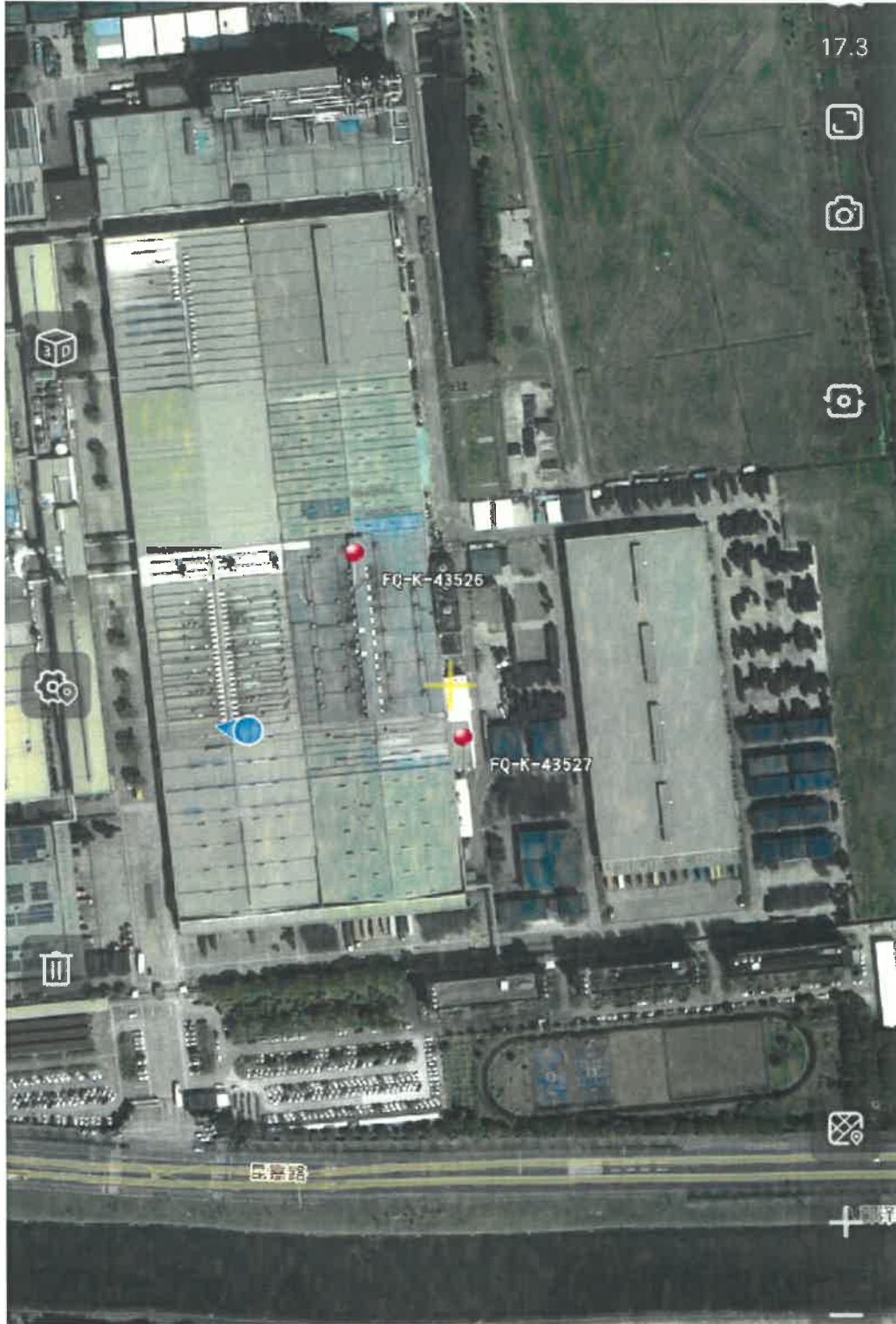


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二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点位图:



图三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尚呈祥、梁青松等		
采样日期	2026.03.11~2026.03.12、 2026.03.16、2026.03.19	分析日期	2026.03.12~2026.03.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恶臭（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张海娟  
审核 王璇  
签发 大匡志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0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0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7.0	5.6		14500		
第 2 次	16.8	5.6		14509		
第 3 次	16.6	5.7		14824		
第 4 次	17.1	5.7		14802		
均值	16.9	5.6		1465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8	1.7	1.4	1.6	1.6
	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2</sup>	2.47×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35×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6。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0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0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7.0	5.6		14500		
第 2 次	17.0	5.6		14500		
第 3 次	16.8	5.6		14509		
第 4 次	16.8	5.6		14509		
均值	16.9	5.6		1450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8	2.24	2.30	2.56	2.32
	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2</sup>	3.25×10 <sup>-2</sup>	3.34×10 <sup>-2</sup>	3.71×10 <sup>-2</sup>	3.36×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6。 3、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1#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0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0.7854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0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 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7.0	5.6		14500		
第 2 次	17.6	5.7		14825		
第 3 次	16.8	5.7		14899		
第 4 次	16.0	5.6		1475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8	0.064	0.060	0.080	—
	排放速率 (kg/h)	9.86×10 <sup>-4</sup>	9.49×10 <sup>-4</sup>	8.94×10 <sup>-4</sup>	1.18×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112	173	269	269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6。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2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2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水喷淋、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6.0	5.9		22338		
第 2 次	15.9	5.9		22270		
第 3 次	16.3	5.9		22533		
第 4 次	16.0	5.9		22521		
均值	16.0	5.9		2241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	1.4	1.9	1.5	1.6
	排放速率 (kg/h)	$3.13 \times 10^{-2}$	$3.12 \times 10^{-2}$	$4.28 \times 10^{-2}$	$3.38 \times 10^{-2}$	$3.59 \times 10^{-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2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2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水喷淋、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6.0	5.9		22338		
第 2 次	16.0	5.9		22338		
第 3 次	15.9	5.9		22270		
第 4 次	15.9	5.9		22270		
均值	16.0	5.9		22304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8	2.96	4.80	4.72	4.06
	排放速率 (kg/h)	$8.44 \times 10^{-2}$	$6.61 \times 10^{-2}$	0.107	0.105	$9.06 \times 10^{-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3#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2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2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水喷淋、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6.1	6.0			22663		
第 2 次	16.1	5.6			21132		
第 3 次	16.0	5.9			22521		
第 4 次	15.5	5.7			2191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8	0.051	0.070	0.053	—	—
	排放速率 (kg/h)	$1.31 \times 10^{-3}$	$1.08 \times 10^{-3}$	$1.58 \times 10^{-3}$	$1.16 \times 10^{-3}$	$1.58 \times 10^{-3}$	1.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478	354	478	851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4#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3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3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水喷淋、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8.3	4.6		17475		
第 2 次	18.5	4.6		17381		
第 3 次	18.1	4.7		17624		
第 4 次	18.4	4.7		17835		
均值	18.3	4.6		17579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7	2.1	1.9	2.2
	排放速率 (kg/h)	4.02×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3.70×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87×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4#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3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3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水喷淋、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8.3	4.6		17475		
第 2 次	18.3	4.6		17475		
第 3 次	18.5	4.6		17381		
第 4 次	18.5	4.6		17381		
均值	18.4	4.6		1742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3	3.50	3.54	3.07	3.46
	排放速率 (kg/h)	6.52×10 <sup>-2</sup>	6.12×10 <sup>-2</sup>	6.15×10 <sup>-2</sup>	5.34×10 <sup>-2</sup>	6.03×10 <sup>-2</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4#组合废气净化装置排口 FQ-K-43503	排气筒高度	30m	排气筒截面积	1.131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3	废气处理方式	集尘机、初过滤装置、复合式光化学、湿式氧化反应、水喷淋、VP 植物液透析中和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8.3	4.6			17475		
第 2 次	18.7	4.6			17216		
第 3 次	17.6	4.7			17831		
第 4 次	17.2	4.6			1747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41	0.037	0.044	0.046	—	—
	排放速率 (kg/h)	7.16×10 <sup>-4</sup>	6.37×10 <sup>-4</sup>	7.85×10 <sup>-4</sup>	8.04×10 <sup>-4</sup>	8.04×10 <sup>-4</sup>	1.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1995	549	724	1995	15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2。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配料间 (涉燥) FQ-K-43508 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8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5.3	8.6	3647		
	第 2 次	16.1	8.3	3504		
	第 3 次	17.0	8.3	3490		
	第 4 次	17.8	8.5	3570		
	均值	16.6	8.4	3553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6.03.11。 3、监测点位见下图。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表示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未计算。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配料间 FQ-K-43509 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590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9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6.6	9.7	5185		
	第 2 次	18.6	9.4	4986		
	第 3 次	19.7	9.4	4974		
	第 4 次	19.8	9.4	4943		
	均值	18.7	9.5	502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7	1.5	1.5
	排放速率 (kg/h)	6.74×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8.46×10 <sup>-3</sup>	7.41×10 <sup>-3</sup>	7.53×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 2026.03.11。 3、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FQ-K-43510 废气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10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8.0	10.1		4226		
第 2 次	18.4	10.1		4227		
第 3 次	18.3	10.3		4311		
第 4 次	18.2	10.1		4216		
均值	18.2	10.2		424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	1.7	1.9	1.8	1.9
	排放速率 (kg/h)	8.87×10 <sup>-3</sup>	7.19×10 <sup>-3</sup>	8.19×10 <sup>-3</sup>	7.59×10 <sup>-3</sup>	8.07×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1。 3、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9#密炼机排口 FQ-K-4350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7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5.2	6.1		1981		
第 2 次	15.4	6.1		1976		
第 3 次	15.6	6.3		2020		
第 4 次	15.8	6.3		2029		
均值	15.5	6.2		2002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5	1.2	1.6	1.5
	排放速率 (kg/h)	$3.17 \times 10^{-3}$	$2.96 \times 10^{-3}$	$2.42 \times 10^{-3}$	$3.25 \times 10^{-3}$	$3.00 \times 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监测点位见下图。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9#密炼机排口 FQ-K-4350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7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5.2	6.1		1981		
第 2 次	15.2	6.1		1981		
第 3 次	15.4	6.1		1976		
第 4 次	15.4	6.1		1976		
均值	15.3	6.1		197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6	0.58	0.58	0.62	0.64
	排放速率 (kg/h)	$1.51 \times 10^{-3}$	$1.15 \times 10^{-3}$	$1.15 \times 10^{-3}$	$1.23 \times 10^{-3}$	$1.27 \times 10^{-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9#密炼机排口 FQ-K-43507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0962m <sup>2</sup>		
排气筒编号	FQ-K-43507	废气处理方式	弹夹式过滤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第 1 次	15.2	6.1		1981			
第 2 次	15.8	6.3		2029			
第 3 次	15.8	6.3		2044			
第 4 次	15.2	6.1		196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2	0.098	0.053	0.064	—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4</sup>	1.99×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99×10 <sup>-4</sup>	0.33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35	30	63	72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3.19。 3、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4、监测点位见下图。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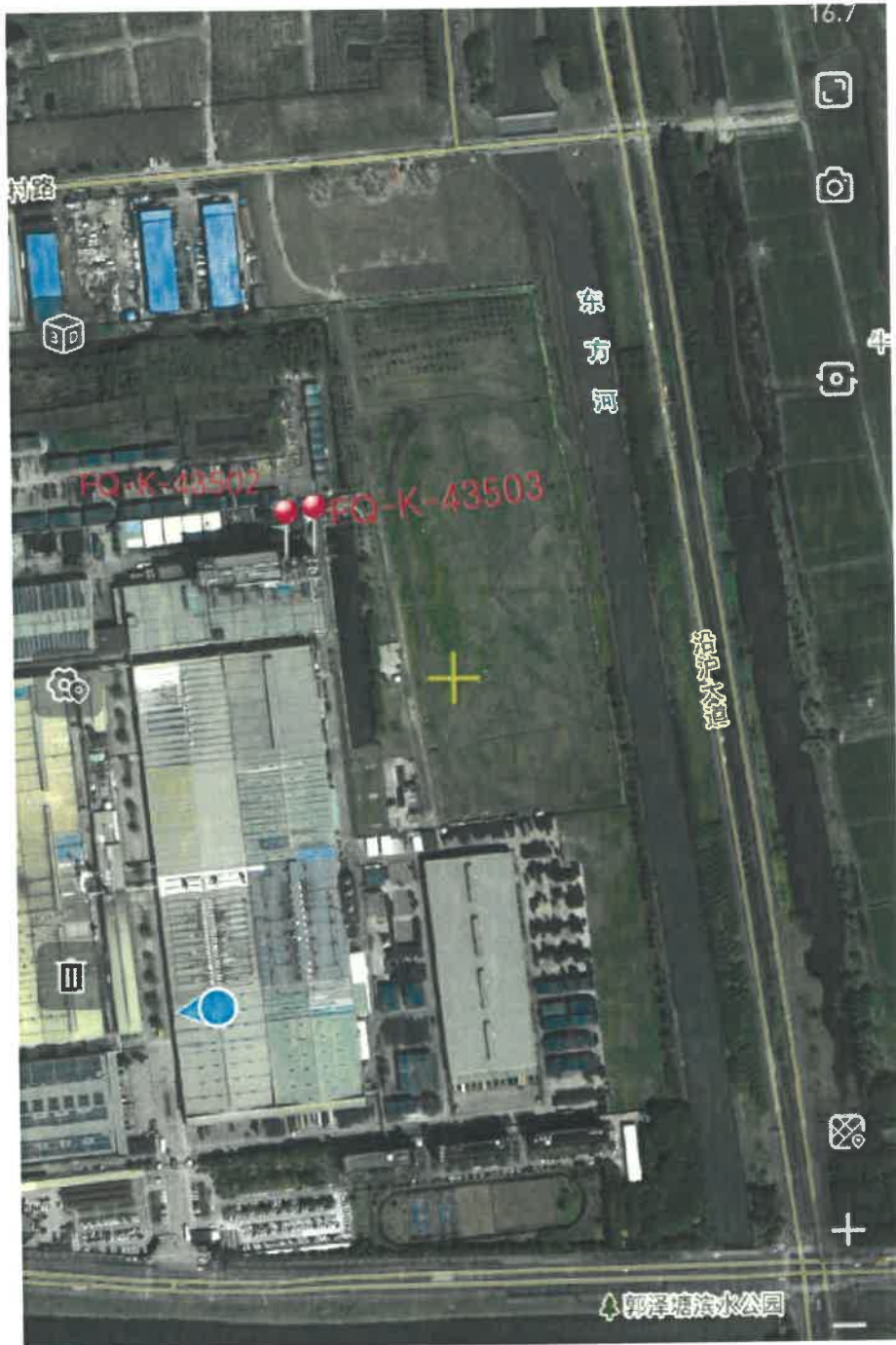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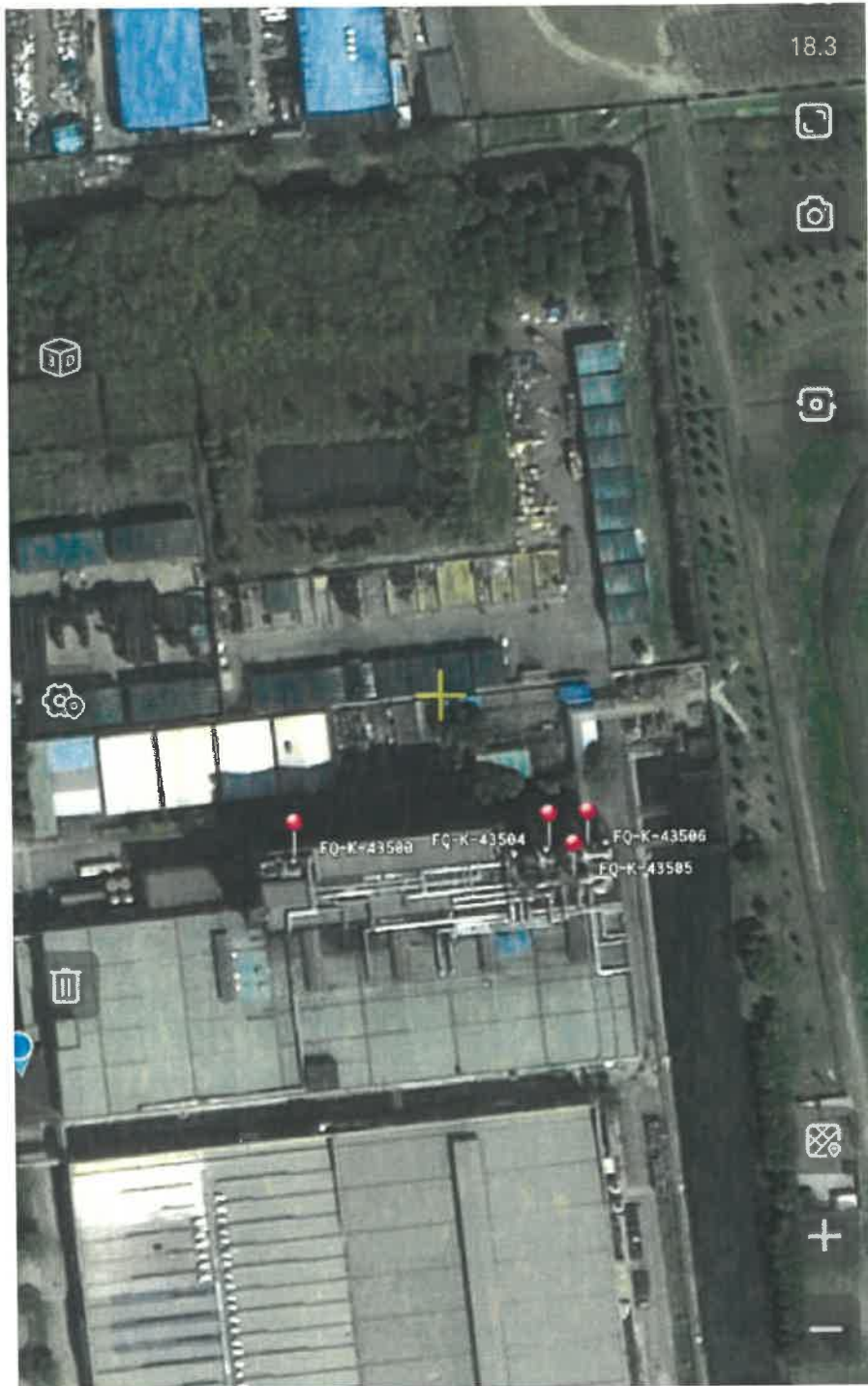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图二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三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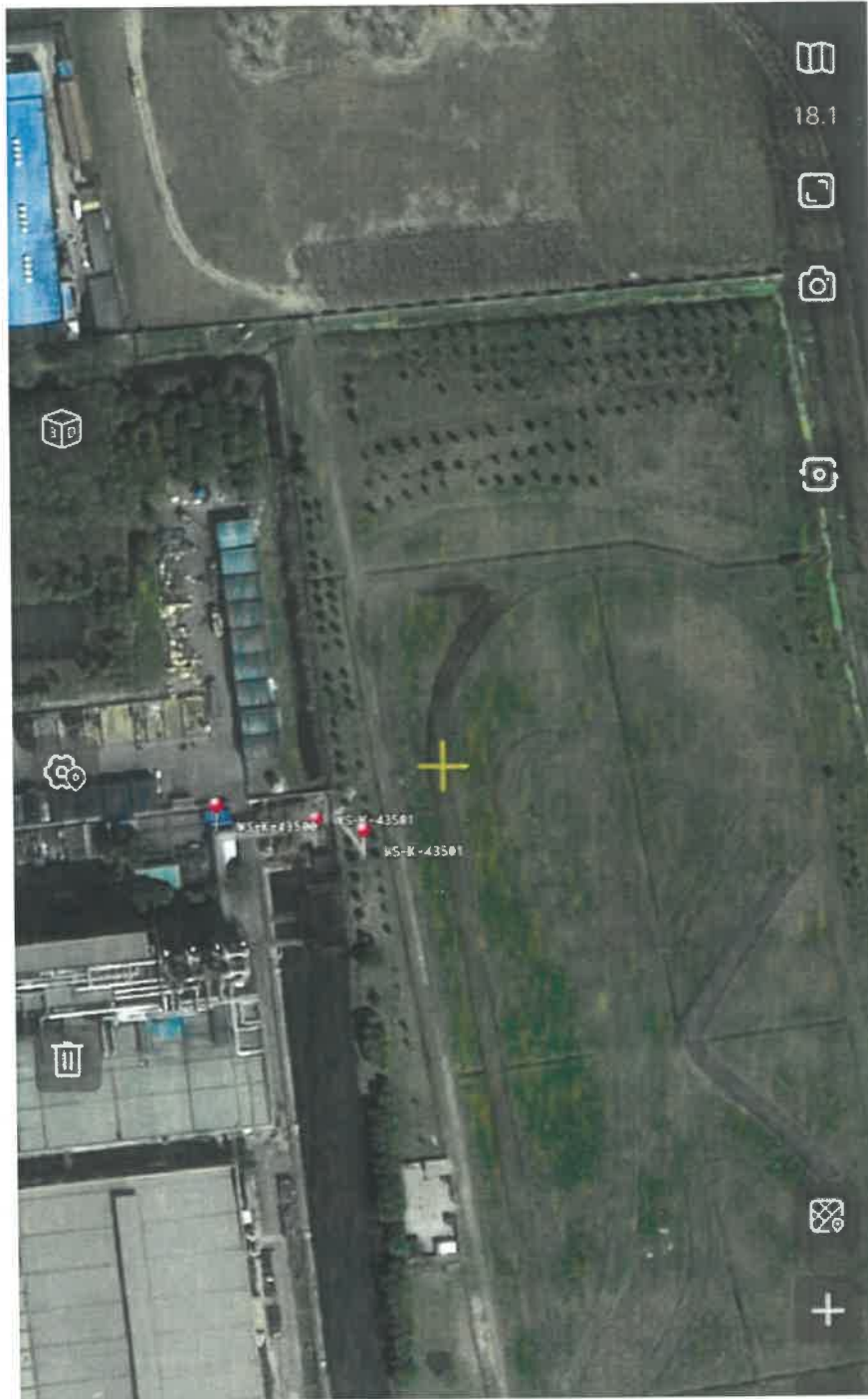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图四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五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硫化氢	0.007mg/m <sup>3</sup>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709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报告结束\*\*\*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2 号		
联系人	雷雄兵	联系电话	18962680189
采样人员	梁青松、刘鹏		
采样日期	2026.03.12	分析日期	2026.03.12~2026.03.19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参考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张海娟</u>			
审核 <u>王毅</u>			
签发 <u>大进</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u>2026.3.12</u>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8	55.7	103.0	1.8	北风
	第 2 次	13.5	47.2	102.8		
	第 3 次	14.7	42.3	102.7		
	第 4 次	14.0	45.1	102.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9.9	55.5	103.0		
	第 2 次	13.4	47.5	102.8		
	第 3 次	14.8	42.0	102.7		
	第 4 次	14.0	45.1	102.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9	55.5	103.0		
	第 2 次	13.5	47.2	102.8		
	第 3 次	14.9	41.8	102.7		
	第 4 次	13.9	45.4	102.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9.8	55.7	103.0		
	第 2 次	13.5	47.2	102.8		
	第 3 次	14.9	41.8	102.7		
	第 4 次	14.0	45.1	102.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sup>3</sup> )	第 2 次 (mg/m <sup>3</sup> )	第 3 次 (mg/m <sup>3</sup> )	第 4 次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硫化氢	O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O2 下风向	0.001	0.001	0.002	0.001	0.002
	O3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O4 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002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无量纲)	第 2 次 (无量纲)	第 3 次 (无量纲)	第 4 次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恶臭 (臭气浓度)	O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O2 下风向	<10	12	<10	<10	12
	O3 下风向	13	<10	<10	<10	13
	O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3		
参考限值 (无量纲)				2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3.12。 2、监测点位见图一。 3、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4、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8	55.7	103.0	1.8	北风
	第 2 次	13.5	47.2	102.8		
	第 3 次	14.7	42.3	102.7		
	第 4 次	14.0	45.1	102.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9.9	55.5	103.0		
	第 2 次	13.4	47.5	102.8		
	第 3 次	14.8	42.0	102.7		
	第 4 次	14.0	45.1	102.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9	55.5	103.0		
	第 2 次	13.5	47.2	102.8		
	第 3 次	14.9	41.8	102.7		
	第 4 次	13.9	45.4	102.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9.8	55.7	103.0		
	第 2 次	13.5	47.2	102.8		
	第 3 次	14.9	41.8	102.7		
	第 4 次	14.0	45.1	102.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2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3 次 ( $\mu\text{g}/\text{m}^3$ )	第 4 次 (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97	192	187	206	/
	O2 下风向	242	254	271	249	/
	O3 下风向	252	263	263	260	/
	O4 下风向	269	272	261	244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 $\mu\text{g}/\text{m}^3$ )				272		
参考限值 ( $\text{mg}/\text{m}^3$ )				1.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3.12。 2、测点见图一。 3、参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4、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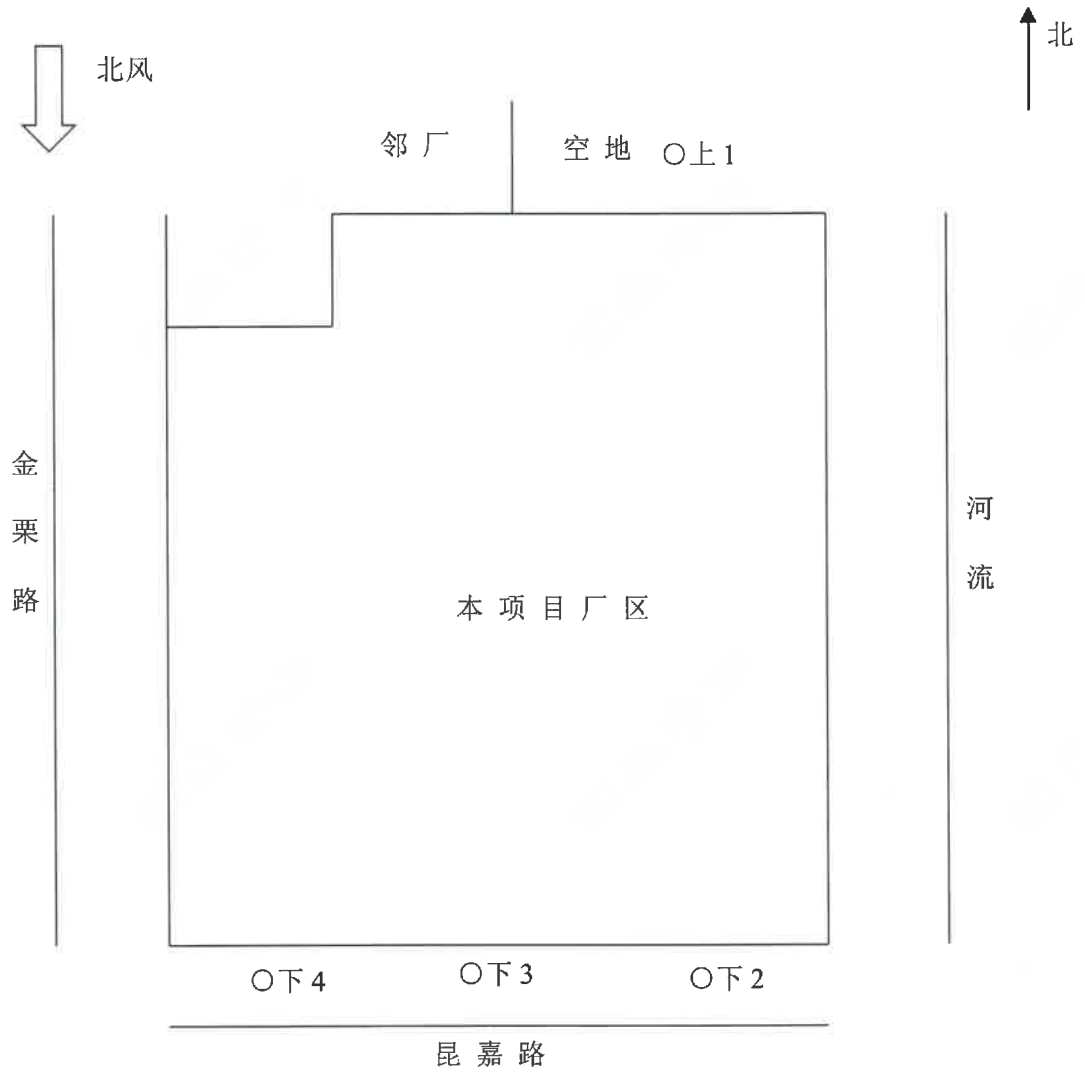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上风向		9.8	55.7	103.0	1.8	北风
○2 下风向		9.9	55.5	103.0		
○3 下风向		9.9	55.5	103.0		
○4 下风向		9.8	55.7	103.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sup>3</sup> )	第 2 次 (mg/m <sup>3</sup> )	第 3 次 (mg/m <sup>3</sup> )	第 4 次 (mg/m <sup>3</sup> )	1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 上风向	0.29	0.28	0.28	0.28	0.28
	○2 下风向	0.41	0.41	0.41	0.30	0.38
	○3 下风向	0.39	0.32	0.40	0.36	0.37
	○4 下风向	0.36	0.36	0.41	0.32	0.36
周界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38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4.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3.12。 2、测点见图一。 3、参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4、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本页完\*\*\*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07 $\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01 $\text{mg}/\text{m}^3$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报告结束\*\*\*